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57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09 日

裁判案由：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5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煥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23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鄧煥霖共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一款之非法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象牙壹支沒收。

事 實

- 一、鄧煥霖明知亞洲象或非洲象係經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所公告，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定瀕臨絕種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其產製品非經農委會之同意，不得輸入，竟與自稱「Chan Chang Fei」（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在馬來西亞之成年人，共同基於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之犯意聯絡，未經農委會同意，於民國105年10月3日前某日由「Chan Chang Fei」在馬來西亞將亞洲象或非洲象之象牙1支包裝，並於105年10月3日委託不知情之荷蘭商天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遞公司）將上開包裹象牙之貨物寄送至鄧煥霖擔任負責人之環青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環青公司），嗣上開象牙於105年10月5日經亞洲航空公司以編號D7-0376號班機運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人員在長榮空運倉儲公司快遞貨物專區執行檢查時發現有異而查獲，並扣得上開象牙1支，而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

有明文。本件公訴人及被告鄧煥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不爭執本院所引用如後所述之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是依前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所有卷證資料（包含書證、物證等證據）之證據能力，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無顯不可信及證據力明顯低下之情形，故本院均認具有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犯行，辯稱：伊未進口扣案象牙，伊不知誰寄的，伊是因報關人員催促始於個案委任書蓋章云云。

二、經查，扣案之象牙1支未經農委會同意即以「Chan Chang Fei」寄件人及貨物名為「PLASTIC SAMPLE」（塑膠樣品）名義於105年10月3日委託天遞公司將該象牙進口輸入我國，收件人記載「Huan Qing Enterprise Ltd」（即由被告擔任負責人之環青公司）、聯絡人記載：「Deng Huan Lin」（即鄧煥霖）、電話記載「0000000000」（即被告之手機號碼），嗣上開象牙於105年10月5日運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關人員在長榮空運倉儲公司快遞貨物專區執行檢查時查獲等情，業據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吳恩忍（天遞公司臺灣分公司人員）於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刑事大隊所為之證述（見偵卷第6至7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提單、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發票、個案委任書、照片、公司基本資料及台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在卷可參（見偵卷第8至9頁、第15頁、第18至24頁），而扣案象牙經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下稱屏科大）研究發展處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鑑定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亞洲象或非洲象象牙等情，有屏科大105年10月18日屏科大建野字第1059400374號函暨上開服務中心物種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5頁至26頁），復有象牙1隻扣案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三、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查：

（一）被告以其擔任負責人之環青公司名義在個案委任書蓋上公司大小章，委任天遞公司代為辦理上開貨物之報關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個案委任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頁），被告雖辯稱其不知報關之貨物為象牙，係因報關業者之催促始於上開個案委任書上蓋上公司大小章云云，惟被告於航警局刑事大隊供稱：「（本案荷蘭商天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個案委任書是否你親自簽名核章？）是，我確實有提供天遞（TN T）報關行個案委任書申報輸入進口貨物並親自簽名核章回傳寄送，天遞（TNT）公司有打電話告知我有一批貨要

進來，請我公司蓋章貨物才能申報進口，我就依照他的意思蓋章，後來有問他是甚麼東西，他說是塑膠製品，所以才不以為意，後續接到海關通知才知道是象牙」等語（見本院偵字卷第4頁反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供稱：「（你為什麼還會去蓋同意報關行代辦貨物進口的手續？提示偵卷第19頁個案委任書）這是報關行叫我蓋，他說一定要蓋這個東西，我問他我沒有進口，他說蓋完才知道領什麼貨，因為那個時候我在出差，他打電話給我打的很急，所以我才會叫他傳真給我，我蓋一蓋再回傳」、「（報關行通知你有貨物要進口，你知道是什麼貨物嗎？）我不知道，而且那陣子我也沒有進口貨物」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5頁反面、第30頁反面至第31頁），前後就報關人員有無告知貨物之內容乙事陳述不一，其辯稱不知貨物為何，在報關人員催促下即在委任處理包裹扣案象牙貨物報關之個案委任書上蓋章云云已難採信，況被告既從事環保運輸業（見本院審訴卷第20頁），擔任環青公司之負責人，自具有相當社會經驗，應知來路不明之貨物不能隨便收受，其復自承其擔任負責人之環青公司於105年10月間未自國外進口貨物（見本院訴字卷第15頁反面、第31頁），自應告知天遞公司之報關人員其未進口本案貨物而拒絕於上開個案委任書用印，被告捨此不由竟於上開個案委任書蓋上環青公司大小章，顯見被告知悉報關之貨物係其友人自國外寄送扣案象牙而非來路不明之貨物始於上開個案委任書蓋章，被告上開所辯顯不足採。

(二)本院於審理中勘驗被告手機內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結果略以：一名男子（下稱甲男）於105年12月28日傳訊息予被告：「你在臺灣會有事情嗎？」，被告回傳訊息予甲男：「不曉得不曉得會不會罰款」，甲男回傳訊息予被告：「罰款可以拿到？罰款沒事就好，而且你已經見了二個部門，資料已經很明朗」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6頁），參酌被告亦係在105年12月28日至航警局刑警大隊接受警方詢問本案走私象牙乙事，有調查筆錄在卷可佐（見偵卷第4頁），其在接受警詢之同一日傳送上開訊息等情，可認被告應係於接受上開警詢後，因國外友人詢問本案走私象牙之後果即「你在臺灣會有事情嗎？」，始有上開被告為「不曉得不曉得會不會罰款」之訊息，甲男上開「罰款沒事就好」之訊息應係甲男安慰被告如本案違法走私象牙進口如能以罰款解決即為好事，再者被告與甲男之上開訊息，被告亦未提及其不知扣案象牙進口之事，足見扣案象牙非法進口乙事，被告知之甚詳。被告雖辯稱上開訊息係其與甲男討論交通違規罰款云云（見本院訴字卷第16頁），然經本院函詢，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函復，被告個人及名下車輛於105年間僅1筆交通違規紀錄，係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0號自用小客貨車於105年4月14日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新北市警局）舉發臨時併排停車，有上開裁決處106年9月29日新北裁管字第1063

847189號函暨檢附之新北市警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至23頁），而上開交通違規事件距離上開訊息傳送日期已相隔8月之久，自難被告與甲男會在開單後半年談論此事，是被告上開所辯亦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野生動物產製品」係指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部分或其加工品而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條第6款定有明文。查大象為瀕臨絕種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已見前述，其產製品即象牙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輸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甚明。是核被告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之行為，乃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4條第1項、第40條第1款之非法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罪。被告與「Chan Chang F ei」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審酌被告任意輸入象牙，不啻助長濫捕風氣，並可能造成保育物種之滅絕，破壞物種多元及自然生態之平衡，所為實屬可議，惟本案象牙一經入關即遭查扣，尚未流出，兼衡被告之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手段、象牙之數量、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肆、沒收部分：

公訴意旨雖聲請就扣案象牙，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2條第1項後段宣告沒收（見本院訴字卷第3頁）；然按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業於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該條第2項修正後規定：「105年7月1日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將特別法中關於沒收之相關規定，設定落日條款，於105年7月1日後不再適用。觀諸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2條第1項並未於上開刑法沒收新制修正公布後另有修訂，是依前揭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之規定，應依新法優於舊法之法律適用原則，優先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宣告沒收，先予敘明。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象牙屬於被告涉犯本案犯罪所生之物品，揆諸上開規定，應依法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4條第1項、第40條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書郁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法官 林大鈞
法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裕芷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4條第1項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0條第1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 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24條第1 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